

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(第 348 章)第 3(2)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(第 348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(為第 3(1)條指明的稅率)

附表 ——

廢除

“0%”

代以

“3%”。